

高雄捷運公司

規章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	規章編號	二-十一-二十一		
制訂部門	開發行銷處	核定日期	97/11/03	版本	二版

舊版序	修訂日期	修訂頁	新版序	修訂內容
一版	98/02/16	全	二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部份條文之文字內容。 2. 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五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三)款、第七點第(五)款及第八點部份條文內容。 3. 刪除原第七點第(三)款。 4. 修正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之註2(聯絡電話)內容。 5. 修正附件一「費用欄位」及刪除原(註1)說明。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行銷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1/5
文件編號	二-十一-二十一	修訂日期	98/03/31	版本	二版

一、廣告種類與位置

- (一) 車站廣告燈箱版面：位於捷運車站穿堂層大廳及出入口通道內之廣告版面。
- (二) 電聯車廣告版面：位於捷運電聯車車廂內之廣告版面。
- (三) 液晶電視廣告版面：位於捷運車站穿堂層及月台層候車區之液晶電視廣告版面。

二、廣告屬性與內容

- (一) 廣告空間除高雄市/高雄縣政府或本公司主、協辦之活動宣傳外，僅提供下列目的之使用：
 - 1. 屬文化、教育、藝術、政令宣導等活動。
 - 2. 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活動。
- (二) 廣告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不予核准上刊：
 - 1.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2. 經本公司認為有妨礙公序良俗、歪曲事實、虛偽宣傳。
 - 3. 經本公司認定有商業或營利性(含菸酒廣告)、政治性、宗教性宣傳以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三、廣告申請上刊期限：本公司得視檔期及申請案件之性質與目的，核准上刊之數量、期間及位置。

- (一) 車站廣告燈箱版面：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以「月」為單位，一個月以 30 天計算)。
- (二) 電聯車廣告版面：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以「月」為單位，一個月以 30 天計算)。
- (三) 液晶電視廣告版面：以不超過四週為原則(每檔影片長度以 30 秒為單位，不足 30 秒者，仍以 30 秒計算)。
- (四) 液晶電視跑馬燈：以不超過四週為原則，宣導文字內容請勿超過 60 字(以天為單位，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行銷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2/5
文件編號	二-十一-二十一	修訂日期	98/03/31	版本	二版

四、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高雄市/高雄縣政府轄下一級局處等機關。
2. 其他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要求之版面，由高雄市政府轉介申請辦理。
3. 政府登記有案之公益團體，並以高雄市/高雄縣政府為主辦、協辦者。

(二) 申請文件：

1.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後應依申請廣告種類之不同填具申請書如下：
 - (1) 「高雄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高雄捷運公司電聯車公益廣告版面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
 - (3) 「高雄捷運公司液晶電視公益廣告託播申請書」，如附件三。
 - (4) 「高雄捷運公司液晶電視公益跑馬託播申請書」，如附件四。
2. 如非申請單位自行辦理者，申請時應加填「委託書」。
3. 申請單位之資格證明文件，內含主辦、協辦與承辦等單位全銜名稱關防及承辦人員。(申請單位若為公務機關則免填)
4. 上刊/播放內容及相關說明。
5. 申請液晶電視廣告播出者，應以光碟片提供多媒體短片檔(影像解析度至少：720x480；建議標準：1024X768；檔案格式：WMV、MPEG2、AVI、VOB)。

(三) 申請方式：

親送或郵寄至本公司開發行銷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 806 中安路 1 號

(四) 送件申請期限：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行銷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3/5
文件編號	二-十一-二十一	修訂日期	98/03/31	版本	二版

1. 申請廣告燈箱刊出者

(1) 送件：預定刊出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辦理。

(2) 補件：申請文件若有不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2. 申請液晶電視廣告播出者

(1) 送件：預定播出前十五日至三十日內。

(2) 補件：申請文件若有不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五、公益廣告收費及繳款方式

(一) 收費標準：

1. 車站廣告燈箱版面：

(1) A1 型燈箱 (尺寸：600cm*170cm)：每面每月管理費 (含照明耗材及電費) 15,000 元。

(2) A 型燈箱 (尺寸：360cm*170cm)：每面每月管理費 (含照明耗材及電費) 8,000 元。

2. 電聯車廣告版面：

(1) 每一列電聯車(三節車廂)每月管理費 5,000 元。

(2) 公益版面位置及尺寸如下：

動力車廂駕駛室後方隔牆 420 x 594 mm(共四面)

動力車廂尾端上方 323 x 300 mm(共四面)。

3. 液晶電視廣告版面：

每檔影片長度 30 秒，每日管理費 3,000 元。

4. 液晶電視跑馬燈：

每字每日管理費 50 元(每字含每一數字、英文字母、標點符號)。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行銷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4/5
文件編號	二-十一-二十一	修訂日期	98/03/31	版本	二版

※上述費用以新臺幣計，且皆未含加值型營業稅，稅費由申請人/機關/團體負擔。

- (二) 前述之各項費用應以電匯(台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11001181217，戶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專戶)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即期支票至本公司財會處繳納，匯費由申請人負擔。
- (三)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案核准次日起五日內，繳清管理費，該公益廣告申請案始成立；若未於期限內繳清費用，視同放棄廣告刊出之申請，本公司得保留提供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 (四) 廣告版面之輸出製作及相關費用(車站燈箱及電聯車，上、下刊更換燈片工資)，由申請機關/團體自行處理。
- (五) 液晶電視播出之影片製作及相關費用，由申請機關/團體自行處理。

六、罰則

- (一) 申請人於廣告刊登或播出過程中如有廣告內容及畫面修改之需求，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有未經本公司同意之畫面出現，本公司得隨時停止刊登或播出，所需廣告物拆除工資應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 申請人申請公益燈箱之期限到期後，應於隔日清晨五點前完成下刊動作並回覆原狀，若逾期三天以上未下刊時，本公司將逕行拆除廣告物，所需拆除之工資由申請單位負擔，拆除後之廣告物不負責保管，拆除時若破壞廣告物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三) 違反本刊登辦法之申請單位(含上刊期間)，本公司得逕行要求下刊，邇後本公司並得拒絕出借任何公益廣告版面予該單位。

七、其它

- (一) 本公司對公益廣告申請案件有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有權調整廣告上刊期間、數量及位置等。
- (二) 申請單位如於申請案尚未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前，即自行製作廣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開發行銷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	核訂日期	97/11/03	頁次	5/5
文件編號	二-十一-二十一	修訂日期	98/03/31	版本	二版

素材(如廣告燈片或短片)或進行相關宣傳,或因申請案被撤銷、未通過而有損失時,由申請單位自負其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 (三) 申請人申請上述之公益燈箱或版面,經本公司同意其數量、版面、位置及日期後,若上刊時未完全使用上述之版面及數量,亦不可出借或挪用剩餘未使用之公益燈箱或版面於其他機關/團體;且經核定後之上刊日期,亦不得藉故延後上刊並要求檔期延長,另在上刊期間亦不得藉故以提早下刊為由,向本公司申請退費。
- (四) 替換拆下之原有燈片(本公司形象版面)應小心收妥,並交予本公司廣告承商保管(高瞻廣告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24 樓 A7 室;TEL:5375030),待檔期結束後,再至該公司領取燈片進行復原動作,上、下刊更換時如有損傷、缺少及遺失(含原有燈片、燈片固定彈簧、燈箱之附屬品)應照價賠償該公司。
- (五) 為維護作業安全,相關承商進入捷運系統廠站作業前,所有人員須接受本公司辦理之承攬廠商進出管制訓練,其訓練費請自行負擔,開課日期及梯次以本公司安排時間為準;除接受承攬廠商進出管制訓練外,承商並須於施作日前一週向本公司提出進場申請單,待本公司核准後,持進場門禁管制單報到,方可進入捷運系統廠站施工。
- (六) 經本公司核准上刊之公益燈箱廣告,於上刊期間若非本公司因素而發生燈片損壞之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負責維護更換,以保持車站美觀。

八、高雄捷運公益廣告刊登辦法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生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rtco.com.tw>),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費用之疑問,廣告燈箱及電聯車廣告業務,請洽:07-7939666 轉 88326;液晶電視廣告業務,請洽 07-7939666 轉 88337。